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独立、勤勉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审议董事会的相关事项，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2017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 席会议
16	16	0	0	否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度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3）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9）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11）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提议免去钱盘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2）关于免去钱盘生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3）关于提名郭少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4）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2）关于为子公司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10 月 13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进一步明确股份锁定期安排的独立意见；（2）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7、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对〈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3）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8、2017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3）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4）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多次对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调研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分子公司运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并对公司的生产管理、环保转型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本人尽职地深入了解公司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分子公司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行业动态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互动。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本人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勤勉、客观地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 年度，本人继续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交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的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进一步把公司做大做强。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曲久辉

2018 年 4 月 24 日